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财教指〔2023〕59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年第二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 专项资金（市属）的通知

福州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，进一步提升高校办学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校提办学水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教〔2021〕2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2023年第二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经费____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1），该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

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。请即转下达有关学校和单位，并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安排表
(市属)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3 年 9 月 5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3年第二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安排表（市属）

单位：万元

设区市	学校	合 计	“四大经济”联 盟科技创新团队	技术创新重 点攻关及产 业化	闽台教育 融合发展
合 计		240	150	50	40
福州市	闽江学院	240	150	50	40

附件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		补助区域	闽江学院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		24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4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1. 组建高校学科联盟，打破校际壁垒，强化高校间人才、教学、科研等要素的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。 2. 支持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，推进实施技术创新重点攻关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更高质量、更大贡献地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。 3. 强化闽台教育融合发展，加强与港澳台高校的校际院际交流合作，实施一批高质量的学术与人文交流项目；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闽江学院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	反映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情况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遴选高质量的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示范项目、台湾学生国情教育示范基地、台湾学生国情教育示范课程等	反映遴选高质量的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示范项目、台湾学生国情教育示范基地、台湾学生国情教育示范课程情况	≥4个
			支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数	反映支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情况	≥1个
		质量指标	新增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数	反映专业建设成效	≥13个
		时效指标	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	反映专项工作按时完成情况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专项资金惠及高校数	反映专项资金惠及高校情况	≥1所
			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项目（校企联合类）数	反映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项目（校企联合类）情况	≥1个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专项资金使用满意度	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满意度情况	≥90%